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11 年 3 月 25 日以书面或传真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1 年 3 月 30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林卫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董事长提名，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资格审查，聘任林卫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会秘书，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同步。林卫先生已取得了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聘任林卫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的批准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附林卫先生简历：

林 卫 男，1966 年 10 月出生，计算机工程硕士及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历任深圳新技术发展公司干部，桑达友谊数据公司干部，桑达网络公司副总经理兼桑达旅游科技公司总经理，深圳兰光桑达网络公司副总经理，桑达电子总公司、桑达电子集团公司企业发展部副部长、部长。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林卫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

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与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全面金融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公司 2011-004 号公告）。

为充分利用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电财务”）所提供的内部金融服务平台，公司拟与中电财务签署《全面金融合作协议》，由中电财务提供资金结算、授信融资、银行承兑汇票等金融服务，其中以信用方式取得综合授信余额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办理资金结算日存款余额最高不超过 4 亿元人民币，自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有效期三年。

此议案须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以网络投票方式审议。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关联董事张永平先生回避了表决。

三、审议通过《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2010 年 12 月 31 日）》

为确保公司在中电财务的资金安全，尽可能降低本次关联交易的风险，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中电财务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风险评估报告（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关联董事张永平先生回避了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风险的应急处理预案》

为确保公司在中电财务的资金安全，尽可能降低本次关联交易的风险，公司制定了《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风险的应急处理预案》（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关联董事张永平先生回避了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就以上二、三、四项关联交易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

1、中电财务成立于 1988 年 4 月 21 日，为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是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子”）的控股子公司，主要为集团内部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依法接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监督管理。注册资本 10.50 亿元，中国电子持股 50.932%，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桑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118%，公司与中电财务属同一实际控制人下的关联关系。

2、中电财务作为一家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规范性非银行金融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为本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双方拟签署的《全面金融合作协议》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充分反映了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其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等措施都受到中国银监会的严格监管。在上述风险控制条件下，同意向本公司提供相关金融服务。

5、公司为保障在中电财务的资金安全，制定了《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

司存款风险的应急处理预案》，能够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公司在中电财务的资金风险，能够维护资金安全。

6、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本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会议召开、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关于与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全面金融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撤销公司系统集成部的议案》。

董事会一致同意撤销公司“系统集成部”事业部，将其业务整合到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桑达百利电器有限公司。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内部风险控制部的议案》。

董事会根据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工作的需要，结合公司目前风险管理工作的实际，一致同意公司设立“内部风险控制部”。该部门主要负责公司内控体系建设、内部风险管理与信息化建设相关工作。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一日